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規定

101年1月16日室務會議通過(101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實施

101年4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(101)德體通字第002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月5日(105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教育部台(86)體(一)字第八六一一四九三號函「頒布大專院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原則(86.10.15)」，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 (目的)

使本校學生獲得參與身體活動與團體活動的機會，充實校園生活與內容，增進身心健康。集中各年級不同障別學生，施予適度體育教學與活動，可獲致下列效果：

- 一、經由適度肢體活動，達致強身健體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團隊康樂活動，發揮群育發展功能。
- 三、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增進生活管理功能。
- 四、促進復健信心，降低傷害風險
- 五、強化學生上課安全，培養安全維護知能。

## 第三條 (實施對象)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肢體嚴重傷害、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嚴重貧血或其他原因不宜劇烈運動者。

## 第四條 (實施方式)

- 一、凡符合本規定第三條，得於開學第一週內逕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期中意外傷害者，須持公立醫院證明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五條

適應體育班課程，上課時間統一由體育室排定，知會教務處。

## 第六條

適應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情意佔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認知佔百分之三十。

## 第七條

本規定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